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3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定与管理工作，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及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21〕12号）及《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助学金实施细则》（2021年3月19日）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在籍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人事档案未到学校的非定向研究生及学籍状态为休学的研究生除外），包括2022级、2023级、2024级硕博研究生和2021级4年制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学业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第五条 在参评学年，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参评资格：

- （一）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 （二）考试作弊的；

- (三) 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
- (五) 有课程考试不合格的；
- (六) 有轻蔑学校规章制度，恶意侮辱学校、师长等行为的；
- (七) 超过 2 次无故不参加各级党团组织开展的相关学习及活动的；
- (八)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 (九) 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申请资料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学业助学金等级比例、资助标准及名额分配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等级比例、资助标准

| 入学时间 | 年级 | 学业助学金等级 | 资助金额 | 资助比例 |
|-----------|---------|---------|--------|------|
| 2021 年及以后 | 硕士二、三年级 | 一等助学金 | 5000 元 | ≤10% |
| | | 二等助学金 | 3000 元 | ≤30% |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等级比例、资助标准

| 入学时间 | 年级 | 学业助学金等级 | 资助金额 | 资助比例 |
|-----------|---|---------|--------|------|
| 2021 年及以后 | 博士二、三年级 和博士四年级 (仅 2021 级 4 年 制博士研究生) | 学业助学金 | 8000 元 | ≤40% |

第八条 学业助学金名额分配

(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名额分配：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学校下发给学院的各助学金等级总名额数参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人数占比综合分配，最终名额分配情况以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划定为准。

(二) 博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名额分配：博士研究生按一级学科统一参评。

第四章 学业助学金评审机构及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 申报通知下发。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审通知及名额分配向学院研究生下发申报通知；

(二) 学生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有意愿申请学业助学金的研究生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 资格材料审查。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者基本申请条件及参评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者参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四) 综合量化评价。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者学习成绩、科研成果、思想品德、社会实践等进行综合量化评价，根据申报者量化评价积分数值确立初步拟获奖研究生名单。评审过程中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五) 评审结果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初步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及公示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学业助学金评审方式及各类成果分值计算

第十二条 学业助学金评审方式

(一) 2023级硕士、博士研究生：采取综合量化评价方式

综合量化评价分值=（学习成绩×0.1）积分+科研成果积分+思想品德积分+社会实践积分

(二) 2022级硕士、博士研究生：采取综合量化评价方式

综合量化评价分值=科研成果积分+思想品德积分+社会实践积分

(三) 2021 级 4 年制博士研究生：采取综合量化评价方式

综合量化评价分值=科研成果积分+思想品德积分+社会实践积分

说明：2022 级、2023 级硕博研究生和 2021 级 4 年制博士研究生综合量化评价分值累计值相等时，研究生期间学位课课程学习成绩高者优先。

第十三条 各类成果分值计算

(一) 学习成绩

$$\text{课程成绩} = \frac{\sum_{i=1}^n (\text{第}i\text{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数})}{\text{所学课程总学分数}} \quad (\text{学位课程})$$

(二) 科研成果

(1) 科研立项量化标准：

表 1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项目级别 | 项目积分 |
|------|------|
| A1 | 16 |
| A2 | 14 |
| A3 | 12 |
| A4 | 10 |
| B1 | 8 |
| B2 | 6 |
| B3 | 4 |
| C1 | 2 |
| C2 | 1 |

注：1. 项目得分依据所参与项目的排名（教师、企业单位人员和学生共同排名）进行计算，项目负责人得满分，其他排名以满分的 $1/2$ ， $1/4$ ， $1/8$ ， \dots ， $1/2^{n-1}$ 等依次递减，分值低于 0.1 不再计分。每位研究生限报 1 项科研项目；

2. 未有明确参与成员排名的科研项目不予认定。

(2) 科研获奖量化标准：

表 2 科研获奖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项目级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32 | 24 | 16 | 12 |
| 省部级 | 16 | 12 | 8 | 4 |

| | | | | |
|-----|---|---|---|---|
| 厅局级 | 8 | 4 | 2 | 1 |
|-----|---|---|---|---|

注：1. 科研成果获奖得分以排名（教师、企业单位人员和学生共同排名）进行计算，排名第 1 得满分，其他排名以满分的 $1/2$ ， $1/4$ ， $1/8$ ， \dots ， $1/2^{n-1}$ 等依次递减，分值低于 0.1 不再计分；

2. 同一项目获多个成果获，以最高成果奖计分；获多个项目的成果奖可累积计分。

（3）发表论文量化标准：

以本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按学校当年执行的学术论文类别认定标准，各类刊出论文量化指标由基础分和附加分构成。

（1）基础积分

① A 类期刊论文每篇积分：Science 和 Nature 正刊 200 分、子刊 100 分，中科院一区、电气与电子类 IEEE Transactions、学校认定的中文 A2 类期刊 21 分，中科院二区 16 分，中科院三区 12 分，学校认定的中文 A3 类期刊 11 分，中科院四区 10 分；

② B 类期刊论文每篇积分：国内论文每篇积 8 分、国外论文每篇积 6 分；

③ C 类期刊论文每篇积 3 分；

④ E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积 3 分；

⑤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每篇积 2 分；

⑥ D 类论文、未收录的国外 EI 源期刊、未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学院认定的行业高影响力期刊及学术会议每篇积 1 分，且不可再次使用，该项最高积到 2 分。

（2）附加积分

① SCI 检索论文单篇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20，每篇论文附加 3 分；

②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每篇论文附加 3 分。

注：1. 已录用未刊出的 A 类和国内 B 类期刊论文，按积分的 50% 计算，且不可再次使用；需提供期刊录用证明+学生及导师承诺书+论文清样，并承诺刊出期限（≤录用期起的 18 个月）；如承诺期限内论文未刊出，撤销该学生评定结果，且指导教师需返还学院研究生所获得的双倍助学金。其他类录用未刊出的论文不积分；

2. 若国内期刊论文投稿时和论文刊出时等级不一致，按最高等级计算；

3. 中科院低预警期刊分数按 70% 计算，中度预警期刊分数按 30% 计算，高预警期刊不予认定；

4. B 类国外论文需检索后方可认定为 B 类期刊，否则按 D 类认定；其他期刊论文网络首发即认定有效；

5. 论文成果认定时间从论文投稿时间开始界定算起（如若申报者在本科（或硕士）期间进行论文投稿，到申报者当前硕士（或博士）期间论文收录刊出，该论文成果不认定为申报者当前硕士（或博士）期间论文成果）。

（4）获得专利量化标准：

（1）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一项积 6 分；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国家发明专利积 1 分（最高积 2 分）；

（2）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项积 1 分（最高积 2 分）。

注：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有效（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视同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发明人中无导师的不积分），且需在学校审核登记（以审核通过的哈尔滨理工大学专利申请登记表为准），以专利公告（公布）日为有效界定时间。如在奖助学金评审中使用过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国家发明专利，在下一年奖助学金评审中该发明专利即使进入授权状态也不可再次使用，反之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时材料未用于奖助学金评审，则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时材料可有效使用。

(5) 科技竞赛量化标准:

(1) 获国家级一等奖积 10 分；二等奖积 7 分；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5 分；

(2) 获地区级（多省）一等奖积 5 分；二等奖积 4 分；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3 分；

(3) 获省级一等奖积 4 分；二等奖积 3 分；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2 分。

注：1. 集体项目在上述量化分值基础上乘以名次权重。两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6，第二名 0.4；三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5，第二名 0.3，第三名 0.2；四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45，第二名权重 0.3，第三名权重 0.15，第四名权重 0.1；超过四人只考虑前四人。若集体项目无法确定排名先后，则每人积分按平均分计算（总分数除以总人数）；

2. 每生每学年限报 1 项竞赛奖且与专业相关；同一个竞赛多次获奖仅可使用其中 1 个；

3. 竞赛项目第一报名单位需为本校，且需有电气学院教师作为竞赛项目指导教师，无电气学院教师作指导教师的竞赛项目不予计分；

4. 竞赛项目以本细则附件六学科竞赛目录为准，未在名录内的竞赛项目不予认定。

(三) 思想品德及文体活动

(1) 日常活动

基础分为 0，每次加 0.1 分，最高加至 1.0 分。

注：1. 出席常规例行会议、活动及研究生获取学位所需学术报告不加分，但缺席活动者需以正当理由向学院提出书面请假，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0.1 分，活动扣分不设下限。

2. 对于加分活动，需由组织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备案后方可生效。

(2) 文体活动获奖

获国家级一等奖积 6 分；国家级二等奖积 4 分；国家级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3 分；

获省级一等奖积 4 分；省级二等奖积 3 分；省级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2 分。

获校级一等奖积 0.4 分；二等奖积 0.3；三等奖积 0.2 分。

获院级一等奖积 0.25 分；二等奖积 0.2、三等奖积 0.15 分。

注：1. 集体项目在上述量化分值上除人数；

2. 每次申请限报 1 项文体活动竞赛加分；

3. 院级比赛仅包括本学院组织的各项院级活动赛事。

(四) 社会实践

(1) 担任研究生学生干部加分

(a) 班级委员会：班长积 0.5 分，团支书积 0.4 分，学习委员积 0.4 分，生活委员积 0.4 分，心理委员 0.3，寝室长 0.1 分。

(b) 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积 0.5 分，支部委员积 0.3 分。

(c) 校、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积 0.5 分，主席团成员积 0.4 分，部长（副部长）积 0.3 分，部员积 0.1 分；

注：1. 身兼多职研究生干部得分以最高分计算，不能重复加分；

2. 班级委员会及党支部委员会研究生干部在参评学年中未任满一年者按月折算积分，中途因工作失职被免职者，参评学年不予加分；

3. 校、院研究生会研究生干部参评时按参评学年所任职务加分，未任满一年者按月折算积分；

4. 班级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院研究生会研究生干部如在参评学年中未达到学生干部考核标准，由责任辅导员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进行情况说明，经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原有研究生干部积分上进行减分处理；

5. 研究生干部因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者，经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开会讨论，决定是否取消加分或取消评比资格。

(2) 担任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加分

有学院和学生处或其他学校职能部门等共同审批手续，且担任助教、助管岗位的研究生可加 0.3 分，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和辅导员助理的研究生可加 0.5 分。

注：限当年有效；担任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的研究生若中途离岗，则视情节折算积分或不积分。

(3) 参加公派社会实践活动加分

以学校、学院的名义对学生进行派出的社会实践每次加 0.1 分，最高累加到 0.2 分。

注：参加公派社会实践的学生，须在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相关佐证材料交至辅导员老师处备案，无备案者，不予加分。

第十四条 科研立项成果、科研获奖成果、发表论文成果、获得专利成果、科技竞赛成果、思想品德及文体活动成果、社会实践成果必须分别在硕士参评学年期间或博士参评学年期间获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助学金的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六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转回硕士学习时，须一次性返还已享受的博士阶段的学业助学金。

第十七条 学业助学金作为为学业助学金的重要补充，学业助学金评选在未获得学业助学金的研究生中差额评定。

第十八条 在正常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

境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学业助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在攻读博士或硕士期间可重复获奖，第二次申请学业助学金时，前一次获奖申报用过成果清零，不得再用。

第二十条 综合量化评价分值相同的优先级规定

(一) 研究生期间课程成绩高者优先；

(二) 学生干部优先；当同为学生干部或普通学生时，以学院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申报者，提供成果佐证材料包括：科研项目立项证书、科研获奖、学术论文及相关检索证明、授权专利证书或授权公告证明、实质审查请求生效公告证明、科技大赛获奖证书、外语成绩单、研究生期间课程成绩单、文体活动获奖证书、盖部门公章的学生组织任职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审核后原件退还。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解决并进行补充说明，同时本细则可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的修订和学院学科发展而后续适当修订，新修订细则内容将在师生群体中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

科研项目分类等级认定标准

| 等级 | 科技计划项目 | 国防项目 | 人文社科计划项目 |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及成果转化 |
|----|--|--|---|-----------------------|
| A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科技部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2. 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集成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承担国家各部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 万元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防科技重大专项 2. 国防科技专项（如 530、602 等）一级课题 3. 国防科工局重大项目 4. 承担军委三部委（装备发展部、后勤保障部、科技委）及国防科工局项目（经费 1000 万元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 到校经费 3000 万元以上（不含外协费） |

| | | | | |
|----|---|---|--|-----------------------|
| A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国际合作交流类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4. 承担国家各部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 万元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防科技基金重点项目 2. 国防科技专项（如 530、602 等）二级课题 3. 承担军委三部委（装备发展部、后勤保障部、科技委）及国防科工局项目（经费 300 万元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 到校经费 1000 万元以上（不含外协费） |
| A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面上项目、培育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 242 信息安全计划项目 3. 承担国家各部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防科技基金一般项目 2. 国防科技专项（如 530、602 等） 3. 承担军委三部委（装备发展部、后勤保障部、科技委）及国防科工局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 到校经费 500 万元以上（不含外协费） |

| | | | | |
|----|--|---|--|--------------------|
| A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专项及短期小额资助项目 2.承担国家各部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30万元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防科技专项（如530、602等）三级课题的子专题 2.承担军委三部委（装备发展部、后勤保障部、科技委）及国防科工局项目（经费30万元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国家各部委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经费20万元以上） | 到校经费250万元以上（不含外协费） |
| B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国家各部委科技计划项目 2.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研究团队项目、重点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3.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 4.承担黑龙江省各类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军委三部委（装备发展部、后勤保障部、科技委）及国防科工局项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国家各部委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2.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3.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 | 到校经费200万元以上（不含外协费） |

| | | | | |
|----|---|--|--|--------------------|
| B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 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 3.黑龙江省政府博士后特别资助 4.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类项目 5.承担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10万元以上)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 3.黑龙江省政府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 4.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 到校经费150万元以上(不含外协费) |
| B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引导项目 2.黑龙江省政府博士后资助 3.承担黑龙江省直厅局、哈尔滨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经费30万元以上) 4.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黑龙江省社科联社会经济发展重点研究课题 2.黑龙江省政府博士后资助 3.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其他项目 4.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 到校经费80万元以上(不含外协费) |

| | | | | |
|----|---------------------------------|--|------------------------------------|-------------------|
| C1 | 黑龙江省直厅局、哈尔滨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经费10万元以上） | | 黑龙江省直厅局、哈尔滨市直单位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经费0.5万元以上） | 到校经费40万元以上（不含外协费） |
| C2 | 黑龙江省直厅局、哈尔滨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 | | 黑龙江省直厅局、哈尔滨市直单位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 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不含外协费） |

注：①表中的“以上”均包含本额度；②“承担”包括主持和合作；③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及成果转化中“到校经费”是指单项经费；④人文社科类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的分级标准为上表中到校经费额度的二分之一；⑤我校作为依托单位承担其他省市的各类计划项目，参照黑龙江省相应项目类别进行认定；⑥我校教师作为项目组成员承担纵向项目，但以企事业单位委托形式签订合同，项目等级可在按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确定的等级基础上调高一个等级认定。

附件二

科研成果获奖等级认定标准

| 级别 | 奖项 | 等级 |
|-----|---|--|
| 国家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国家自然科学奖 3.国家技术发明奖 4.国家科技进步奖 5.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创新团队奖 3.国家级特等奖 4.国家级一等奖 5.国家级二等奖 6.国家级三等奖 |
| 省部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各部委科学技术奖 2.黑龙江及其他省政府科学技术奖 3.黑龙江及其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4.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展入选并获奖 5.具有国家级科研奖推荐资格的机构或行业协会设立的科研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省部级特等奖 2.省部级一等奖 3.省部级二等奖 4.省部级三等奖 |
| 厅局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黑龙江及其他省直厅局设立的科研奖 2.黑龙江及其他省委宣传部设立的艺术展入选并获奖 3.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展入选 4.哈尔滨市及其它地级以上市政府设立的科研奖 5.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6.具有省部级科研奖推荐资格的机构或行业协会设立的科研奖 7.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评定的学科获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厅局级一等奖 2.厅局级二等奖 3.厅局级三等奖 |

附件三

学术论文分类等级认定标准

| 等级 | 理工科类学术论文 |
|----|--|
| A1 | 1.被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中科院一区） |
| A2 | 1.被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中科院二区、三区） 2.在学校认定的理工科类国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A2类） |
| A3 | 1.被 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大于 0.3 的期刊论文 2.在学校认定的理工科类国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A3类） |
| B | 1.不属于 A 类的被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被 EI（工程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 3.在学校认定的理工科类国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B类） |
| C | 1.CSCD（中国科技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理工科类期刊论文 2.被 SCI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
| D | 1.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理工科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被 EI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
| E | 1.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 |

注：以上期刊均不含增刊。

附件四

表 1 学校认定的理工科类 A2 类学术期刊

| 期刊名 | ISSN | 期刊名 | ISSN |
|----------|-----------|------------|-----------|
| 材料导报 | 1005-023X | 电子与信息学报 | 1000-436X |
| 化工学报 | 0438-1157 | 机械工程学报 | 0577-6686 |
| 计算机学报 | 0254-4164 | 软件学报 | 1000-9825 |
| 数学学报 | 0583-1431 | 物理学报 | 1000-3290 |
| 仪器仪表学报 | 0254-3087 | 振动与冲击 | 1000-3835 |
|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 1003-3033 |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 0258-8013 |
| 中国光学快报 | 1671-7694 | 中国物理快报（英文） | 0256-307X |
| 自动化学报 | 0254-4156 | | |

表 2 学校认定的理工科类 A3 类学术期刊

| 期刊名 | ISSN | 期刊名 | ISSN |
|-------------------|-----------|-----------|-----------|
| 安全与环境学报 | 1009-6094 | 材料工程 | 1001-4381 |
| 电工技术学报 | 1000-6753 | 电子学报 | 0372-2112 |
| 复合材料学报 | 1000-3851 | 高电压技术 | 1003-6520 |
| 工程力学 | 1000-4750 | 工业建筑 | 1000-8993 |
| 光学精密工程 | 1004-924X | 光学学报 | 0253-2239 |
| 光子学报 | 1004-4213 | 红外与激光工程 | 1007-2276 |
| 化工进展 | 1000-6613 | 机器人 | 1002-0446 |
|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 学报 | 1003-9775 |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 1000-1239 |
| 计算数学 | 0254-7791 | 精细化工 | 1003-5214 |
| 控制理论与应用 | 1000-8152 | 控制与决策 | 1001-0920 |
|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 1003-6059 | 声学学报 | 0371-0025 |
| 通信学报 | 1009-5896 |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 1001-506X |
|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 | 1673-193X | 中国光学 | 2095-1531 |
| 中国激光 | 0258-7025 | 中国机械工程 | 1004-132X |
| 中国科学：数学 | 1674-7216 | 中科科学：信息科学 | 1674-7267 |

表 3 学校认定的理工科类 B 类学术期刊

| 期刊名 | ISSN | 期刊名 | ISSN |
|-----------|-----------|---------|-----------|
| 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 | 1000-1301 | 光电子激光 | 1005-0086 |
| 工程数学学报 | 1005-3085 | 规划师 | 1006-0022 |
| 化工新型材料 | 1006-3536 | 化学研究与应用 | 1004-1656 |
| 建筑结构 | 1002-848X | 建筑科学 | 1002-8528 |
| 建筑师 | 1001-6740 | 数学年刊 | 1000-8314 |
| 数学物理学报 | 1003-3998 | 现代化工 | 0253-4320 |
| 系统科学与数学 | 1000-0577 | 新建筑 | 1000-3959 |
| 应用数学学报 | 0254-3079 | 运筹学学报 | 1007-6093 |

注：《哈尔滨理工大学学报》（ISSN：1007-2683）按照 C 类期刊认定。

附件五

学院认定的行业高影响力期刊及学术会议

一、学院认定的学术期刊

1. 《变压器》
2. 《电子元件与材料》
3. 《电气技术》
4. 《电力信息与通信技术》
5. 《大电机技术》
6. 《电线电缆》

二、学院认定的学术会议

1. 中国科技协会备案的一级学会对应学术年会
2. 中国(国际)微纳技术暨复合材料创新发展论坛
3. 中国高校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学术年会
4. 中国高等学校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学术年会
5.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高电压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
6. 国际战略技术论坛 (IFOST)

附件六

学科竞赛目录

一、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

1.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2.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3.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4.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5.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6.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7.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8.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9.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10.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11.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12.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13.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14.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15.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16.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17.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8.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9.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3.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2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2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26.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27.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竞赛
2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29.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3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3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34.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3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36.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37.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路技术挑战赛
38.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4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4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42.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44.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5.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6.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47.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48.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49.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51.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53.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54. Rob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55. 华为 ICT 大赛
56.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二、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

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2.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等离子体科技创新竞赛
4. 动力电池及管理技术挑战赛
5.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6. 世界大学生水下机器人大赛
7.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